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物業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由於倘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已取得駿朗(持有7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故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安排通函進行大量印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許沛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沛盛先生、湯敏華女士、許業豪先生、許穎雯女士及江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謝湧海先生及黃禧超先生。